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20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钟楼某局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作出的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6月2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于申请人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常州12345微信小程序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未告知投诉部分是否受理并责令期限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事项。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某店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钟相关的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证据，申请人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常州12345微信小程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至2023年4月14日，申请人一直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遂复议。本次复议是针对的投诉程序。《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在于本人的通话当中，一直在问本人索要证据，也并未作出投诉是否受理的决定，也并未告知给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州12345微门户截图；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食品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某店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因申请人投诉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日申请人相关投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受理，因投诉人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投诉，无相关地址信息，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下午14时9分通过电话与申请人进行联系，并告知其投诉受理情况。同时于2023年3月27日10 时19分通过微信12345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情况。另申请人陈某向我局寄送了《和解函》，双方已就投诉事宜达成一致并自行和解，该《和解函》也证明我局依法受理后组织双方调解的结果。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材料；2.投诉受理情况；3.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情况；4.和解函。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常州12345微门户的举报，反映“某店”销售的泡面超过保质期。2023年3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同日，申请人作出《和解函》载明：“本人陈某，因为商品问题产生纠纷，现于2023年3月24日，双方达成一致和解退款，赔偿500元，解除买卖关系，后期双方及不追究任何责任，投诉人自愿撤诉，并且后期不需要任何答复，也不会对此事进行任何投诉举报。”2023年3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微信12345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结果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材料；2.投诉受理情况；3.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情况；4.和解函。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2023年3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材料，2022年3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联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依据《和解函》，对于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已经采用调解的方式进行投诉处理。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4日